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武汉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 6 号烽火科技园 1 号楼 5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未来三年(2027-202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8	烽火通信	2026/9/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2、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 6 号烽火科技园 1 号楼 20 楼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证件资料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参会手续;

(3)拟出席本次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可为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 2026 年 9 月 22 日 17:00 前送达且经公司确认后有效),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 6 号烽火科技园 1 号楼 20 楼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联系电话:027-87693885

(3)联系传真:027-87691704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未来三年(2027-202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1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 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俊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俊民	是	9,000,000	2.25%	0.79%	否	否	2024年09月09日	2027年09月0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9,000,000	2.25%	0.79%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00	35.02%	53,440,000	53,440,000	13.38%	4.68%	0	0.00%	0	0.00%
申萍	39,252,494	3.44%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38,802,894	38.46%	53,440,000	53,440,000	12.18%	4.68%	0	0.00%	0	0.00%

二、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 5%以上股东范秀莲女士的通知,获悉范秀莲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范秀莲	否	2,360,000	1.09%	0.21%	2025年12月17日	2026年09月07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360,000	1.09%	0.21%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范秀莲	217,315,600	19.05%	71,230,000	32.78%	6.24%	0	0.00%	0	0.00%
杨飞	34,442,286	3.0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51,757,886	22.07%	71,230,000	28.29%	6.24%	0	0.00%	0	0.00%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9 日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605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大族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8,000,000	5.33%	0.78%	否	否	2026.09.09	2028.09.0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36%	84,540,000	84,540,000	87.77%	8.21%	0	0%	0	0%
大族控股	149,974,157	14.57%	70,830,000	78,830,000	52.56%	7.66%	0	0%	0	0%
合计	246,293,692	23.92%	156,370,000	163,370,000	66.33%	15.87%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生产经营,不用于大族激光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5,246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0%; 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119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6%;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 188,910 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083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8%; 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144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 252,64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2、大族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国泰海通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0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济南能源供热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冯晓昀、张泓雨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家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鹏
任职日期	2026-09-09
证券从业年限	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赵鹏,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具有 5 年以上不动产运营管理经验。自 2016 年起先后任职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华东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领昱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氢寓国际),从事文旅、商业和租赁住房等不动产领域的资产运营管理工作,任职期间全面负责上海、南京、杭州、苏州、无锡、蔚冲等地区项目公司资产运营管理工作。2025 年 7 月加入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于不动产投资部,满足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08021	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10-1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业执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家伟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09-0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关于本次基金经理兼任情况的说明

本次基金经理的兼任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一审核关注事项(试行)(2025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的相关条件要求,新任基金经理赵鹏担任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临港 REIT”)的基金经理已满六个月,兼任后同时担任两单 REITs 产品的基金经理。赵鹏先生在担任 REITs 基金经理之前,从事了多年不动产项目相关运营管理工作,具备丰富的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经验,并于 2025 年入职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正式担任临港创新产业园 REIT 的基金经理,负责基金运营管理工作,已经积累了丰富的 REITs 运营管理经验。此外,济南能源供热 REIT 投资的项目行业类型为市政供热,临港 REIT 所投资的项目行业类型为产业园区,两只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行业类型不同,两只基金的基金经理兼任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风险。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管已上市 REITs 产品共五只,且同一资产类型的运营管理基金经理岗位适格人员不少于两人。基金管理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机制、考核安排、相关信息披露和内部监察等安排,本次基金经理兼任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风险。本次基金经理兼任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没有不利影响。

(2)本次调整基金经理已履行公司内部有关程序,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本次调整基金经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履行职责,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重大影响。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9 日

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0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临港创新产业园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倪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敏、赵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瑞,胡家伟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倪帆
任职日期	2026-09-09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倪帆,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自 2017 年起先后任职于北京中联国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期从事不动产金融和 REITs 基金投资管理相关工作,曾负责和参与国泰海通临港创新产业园 REIT、国泰海通东久新经济 REIT、国泰海通城投宽庭保租房 REIT、国泰海通济南能源供热 REIT 和国泰海通砂之船商业 REIT 等多单 REITs 项目的申报发行和基金投资管理工作,涉及资产类型涵盖产权类及经营收益权类,拥有丰富的实操经验。2021 年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于不动产投资部,满足 5 年以上不动产项目投资管理经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业执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瑞
离任原因	因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需要
离任日期	2026-09-0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家伟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09-0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调整基金经理已履行公司内部有关程序, 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本次调整基金经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履行职责,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重大影响。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9 日

国泰海通稳瑞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稳瑞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稳瑞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86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海通稳瑞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泰海通稳瑞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稳瑞回报债券 A	国泰海通稳瑞回报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627	02862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805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 9 月 8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71		
份额级别	国泰海通稳瑞回报债券 A	国泰海通稳瑞回报债券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19,430,301.96	229,950,567.43	849,380,869.3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142,878.62	54,768.28	197,646.9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19,430,301.96	229,950,567.43	849,380,869.3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2,878.62	54,768.28	197,646.9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619,573,180.58	230,005,335.71	849,578,516.2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227.32	-	50,227.3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81%	-	0.005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 9 月 8 日		

注:(1)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及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gthtzg.com)或客户服务电话(95521)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销售文件。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从事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列基金托管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相关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根据信诺维于 2026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信诺维”A 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27.60 元/股,该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结果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东方红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4,073	112,414.80
东方红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3	112,414.80
东方红智享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4	52,826.40
东方红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3	112,414.80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3	112,414.8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关于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F 类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投资者,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含)起对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F 类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活动安排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原年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年销售服务费率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F 类份额)	026586	0.15%	0.12%

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方案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客服热线:400-920-0808 或登录网站:www.dfham.com 进行相关咨询。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起,民生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A类:620003 C类:020499
2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A类:620007 C类:001375
3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C类:018296
4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类:004072 B类:004073
5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	A类:005843 C类:019486

二、业务范围

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起,投资者可在民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 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民生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民生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民生证券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民生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民生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民生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民生证券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 A 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 1 元,货币型基金 B 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 5 万元(首次 300 万),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 10 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民生证券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m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